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養聲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收養人　高○○
　　黃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收養人Ａ０２、Ａ０３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6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，得採行下列措施，供決定認可之參考：㈡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；共同生活期間，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收養人為之。㈢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、精神鑑定、藥、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；其費用，由收養人自行負擔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7條第2 項第2 、3 款有明文規定。次按法院處理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調解、訴訟或非訟事件時，得連結相關資源，通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協助照顧子女之關係人，接受免付費之親職教育、輔導或諮商；參加者表明願自行支付費用時，亦得提供付費資源之參考資料，供其選用參與。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參與前項親職教育、輔導或諮商之情形，得作為法院處理相關家事事件之參考。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 、2 項定有明文規定。是為維護被收養之兒童或少年之權益，法院得於收養認可前命收養人與兒童或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、收養人及關係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，俾作為法院認可之參考。

二、聲請人即收養人Ａ０２、Ａ０３應補正下列資料：

聲請人即收養人Ａ０２、Ａ０３已參加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

出養資源服務中心所辦理之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共計9小時（兩堂必修、一堂選修）之證明文件（請先電聯開課單位，以便瞭解確實開課時間）。

三、本裁定不可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如純